

涞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涞消行罚决字〔2025〕第 0002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涞源县强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泉坊镇石李湾村村北, 法定代表人: 曹凯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0MADLGPN360。

现查明 2025年7月份起, 涞源县强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侧的轮胎厂房、发动机厂房各1具灯光疏散指示标志不亮,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5〕第0373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涞消即字〔2025〕第0339)、法定代表人曹凯强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现场录像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条第五款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涞源县强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涞源县强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15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涞源县支行缴纳罚款(地址:涞源县广平大街)或通过扫描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涞源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涞源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当事人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曹凯强

2025年 11 月 27 日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